

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會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發布「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鑒於現今廣播、電視事業面臨數位匯流衝擊之影響，為促進產業健全發展，有利廣播、電視事業彈性排播廣告及增進廣告創意，在「每一節目播送廣告總時間不變」及「維護視聽眾權益」二大原則下，放寬廣告播送次數規範，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u>播送廣告三次</u>；<u>逾三十分鐘達六十分鐘者，得播送廣告六次</u>；<u>逾六十分鐘者，依前述原則計算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現場實況轉播，廣告<u>播送</u>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第一項播送廣告次數之計算含節目前後播出及中間插播之廣告。</u></p>	<p>第二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p>	<p>一、為利廣播、電視事業彈性排播廣告，增進廣告創意空間，在「每一節目播送廣告總時間不變」及「維護視聽眾權益」二大原則下，於第一項規定，放寬廣告播送次數，並以三十分鐘作為廣告播送次數增加之級距。</p> <p>二、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p> <p>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播送廣告次數之計算方式，以資明確。</p>